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綜合規劃司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5-090

法務部部長拜會司法院正、副院長

本部邱部長今(10)日率同政務次長陳明堂等人員，至司法院拜會新任司法院許院長及蔡副院長，當面向二位致祝賀之意，並表達願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務實、效率而有感的司法改革，以回應人民期盼，獲司法院積極回應，允諾加強院部會談功能，尤其是社會所關心之最高法院法律言詞辯論常態化、被害人訴訟參加、防逃機制等改革議題。

本部本於劍及履及推動司法改革之決心，於全國司法會議召開前，將立刻就社會各界已有高度共識之議題，進行以下具體改革作為：首先對於推動最高法院常態化言詞辯論部分，邱部長與顏檢察總長共同宣示：1. 成立最高檢言詞辯論與法律意見研究組：任務為針對有重大法律爭議之第三審上訴案件，主動請求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，同時期盼最高法院依職權召開；2. 主動挑選案件請求辯論：言詞辯論與法律意見研究組成立後，首要籌備工作為著手挑選目前繫屬最高法院中，具有重大法律爭議且為各界關注之上訴案件，籌備進行聲請法律言詞辯論；

3. 適時主動對外公布法律意見書：為實現法律辯論之透明化，最高檢聲請言詞辯論之法律意見書將會適時對外公布，供各界檢視；此外該組成員將蒐集外國法例及經驗，著手研擬法律意見書格式，擬具法律言詞辯論準備期程、進行模式，建構法律審言詞辯論流程之示範，提供最高法院參酌，以開啟最高法院檢察署發動終審法院重大法律意見形成之新紀元。

其次，就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，本部已擬定具體步驟，將持續與司法院商議，逐步就各項訴訟上權利，如聲請調查證據權，獨立上訴權等，漸次落實被害人訴訟地位之提升。並在完成相關立法之前，進行配套各項因應工作及維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為：1. 推動「一路相伴～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強化保障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知的權益，提升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能力；2. 繼續進行修復式司法，促進犯罪者與被害人對話，讓被告真心懺悔，消弭犯罪帶來的仇恨；同時落實、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即時、快速提供被害人金錢補償，提供被害人必要的生活協助與心靈照顧。

面對各項嚴峻的改革挑戰，本部相信唯有院部共同努力、彼此合作才能贏回人民信賴。在此次會談中，司法院與本部決定建立院部聯絡管道，讓雙方就各項議題溝通無礙，未來院部將攜手合作，傾聽人民的心聲，虛心的接受外界批評，打造屬於人民的司法。